

##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裁判進修時數認定辦法

- 一、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、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針對已取得裁判證者，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間屆滿前，完成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，始得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。
- 三、綜此辦法，特訂定下列方式，累計專業進修課程時數：
  - 1、參加本會辦理裁判講習會，未缺席者以 1 天 8 小時計算。
  - 2、參加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進修課程時數。
  - 3、擔任本會辦理各級講習會講師，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。
  - 4、擔任本會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性比賽(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拔河錦標賽、全國協會盃拔河錦標賽、全國室外拔河錦標賽、全國菁英拔河錦標賽、全國拔河挑戰賽、教育部聯賽)裁判並參加裁判會議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
  - 5、報准本會核定之縣市級比賽，擔任裁判並參加裁判會議者，以 1 小時計算。
  - 6、參加國際裁判研習課程，或擔任國際裁判並參加裁判會議者，時數以 2 倍計算。
- 四、累計人員符合第二條所定條件，由累計人員依時程檢附所需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展延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本會裁判委員會提出，呈報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